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城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要求，开展《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1、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市级专项规划评估工作。

2、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做好“十五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对接市相关部门及相关区，提出绿隔地区“十五五”时期的总体发展目标、核心思路、主要任务以及发展举措，作为下一阶段绿隔地区建设发展的指引。

3、研究提出绿隔地区“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清单，提出相关策略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乙方应在本条第(一)项约定的履行期届满日1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即《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最终成果后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在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报告文件。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交，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 乙方需提交《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成

果 150 本。同时，将课题成果的 pdf, word 等电子文档文件刻录在不可改写光盘上一并提交。

三、双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约定事项如下：

- 1、甲方需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2、乙方需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配合甲方按照报审程序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完成印发等相关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 2025 年完成的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议，甲乙双方均认可专家评审会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除北京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外）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1252000】元)。

其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875000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77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分三次拨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626000】元)。

其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437500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1885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2. 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375600】元)。

其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62500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1131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3.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肆佰】元整(小写：¥【250400】元)。

其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17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75400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或协助乙方获得课题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3、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因甲方财政资金

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7、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身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失，或致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等要求申请并取得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证件、批复或资质，开展相应作业。因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除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外）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亦不得实施上述行为，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

合同。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不可抗力

- 7、本合同项下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除外。
-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延期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 (一) 本合同一式【9】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

十三、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 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终止履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住所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乙) 名称(或姓名)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名称(或姓名) 北规范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住所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甲) 名称(或姓名)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住所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 公庄大街 9 号院五 栋大楼 B1-401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95886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020006500920008707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 / 或“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绿隔地区建设发展规划 (项目名称)” 包

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编制与统筹,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经济效益分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

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252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小微企

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75000.00元;

(2)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小微企

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72000.00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

-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6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上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规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